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96年12月19日院服務與學生委員會會議通過97年1月2日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97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100年11月7日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101年3月8日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102年3月26日院務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優異學生,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就 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獎學金實施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獎勵在校表現優異學生,特設下列各種獎學金:
 - 一、德育獎學金。
 - 二、智育獎學金。
 - 三、校外學術性競賽獲獎獎學金。
- 第三條 各種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除必須是該學期本院在學生外,尚須具備以下資格 及條件:
 - 一、德育獎學金

由各系所協助推選出全系所前一學期之德育總分最高者一名,同分者依序由是否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獎懲、學業成績排定。

- 二、智育獎學金
 - 1. 跨系學程獎學金:

由各系所協助推選修畢跨系學程且學業平均成績為70分以上之學生。

2.學業績優獎學金:

由各系所協助推選出全系所每班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一名,同分者依序由是否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獎懲、德行成績排定。

3.專業證照獎學金:

由各系所協助提報前一學期取得行政院勞委會頒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生,並檢附證照影本。【已獲學校其他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4.語文證照獎學金:

由各系所協助提報前一學期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學生,並檢附證照影本。

三、校外學術性競賽獲獎獎學金:

由各系所協助提報前一學期參加校外學術性競賽獲獎學生名單,並

檢附得獎資料(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照片等)。【已獲學校其他 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本院所屬系所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依據前條資格及條件 選出各類獎學金學生,並填寫推薦表至院辦公室彙整,經院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簽呈報請學校發予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頒發獎學金之金額及給獎名額,視該年度經費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